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居留簽證 2. 護照 3.戶口名簿 4.相片 1 張 5.配偶身分證 6.證件費(初次 1,000 元，延期 1 年 1,000 元、2 年 2,000 元、3 年 3,000 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國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部分須附中外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 3.證件費另加收 2,200 元 陸配： 1.入出國許可證 2.戶口名簿(正本)或配偶身分證(正本) 3.大陸居民身分證 4.相片 1 張 5.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6.陸配本人親自辦理 7.在台體檢表 8.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正本 9.團聚證 10.證件費 2,000 元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04)2472-5103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04)2526-1087、 (04)2526-9777、 (04)2526-3974、 (04)2526-7615、 (04)2526-1052
	健保卡	1.居留證非團聚證(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 2.2 吋照片 1 張 3.規費 200 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1.以配偶之眷屬身分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2.受顧於國內公司行號由該受顧之國內公司行號申請者則不受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之限制。
	駕照	1.居留證及護照 2.體檢表 3.相片 3 張(有體檢表者 1 張) 4.規費 200 元 5.原屬國舊駕照正本及驗證書(汽車)	臺中市監理站(機車)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臺中區監理所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行照	1.買新車或買舊車舊車主到場者：居留證 2.買舊車舊車主未到場者：居留證及本國核發之駕照或健保卡 3.印章(中文) 4.行照 5.保險卡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6.規費 200 元(汽車)150 元(機車)	
	夫妻財產制	1.身分證(居留證) 2.印鑑章 4.存摺或財產資料 5.印鑑證明 6.聲請費用 1,000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婦幼衛生保健	健保卡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市各區衛生所 健康 99 網站： http://health99.doh.gov.tw
	電話資料	1.護照(或健保卡或駕照或顧主 身分證證明文件) 2.居留證(有效期 6 個月以上~1 年) 3.委託代辦時應提供中文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民生類	金融機構	1.居留證 2.護照 3.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家暴防治	家庭暴力協助專線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尋求協助管道	1. 警察機關請撥打 110 報警 2. 家庭暴力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 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諮詢專線:04-22289111 轉 38800

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 199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107.01.31